

《教友傳教法令》

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

引言

《教友傳教法令》(*Apostolicam Actuositatem*, 簡稱 AA) 於 1965 年 11 月 18 日由已故教宗保祿六世頒發，乃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十六篇文獻¹ 之中有關「平信徒」的重要文件之一。頒發法令的目的是闡明教友傳教的本質、特點和各種形式；指出教友傳教基本原則，並給予牧靈性的指示，使其更爲有效的施行；這一切應作爲修改教會法典有關教友傳教的準繩。(# 1)

屈指一算，法令已頒發四十五載，我們正好藉此時刻重溫這份與教友有莫大關係的重要文件。筆者試對這法令的理解，分以下四個部份去介紹這文獻：

- 《教友傳教法令》背景；
- 《教友傳教法令》內容撮要；
- 文獻中五個特別主題思想；
- 從香港地方教會的現況作出反省與前瞻。

¹ 梵二大公會議共頒布了十六項正式的文獻，包括：四項憲章、九項法令、三項宣言。《教友傳教法令》是其中之一。在梵二文獻中，「憲章」是最重要的，屬於「教義」、「信理」方面的文獻，如《教會憲章》、《啓示教義憲章》、《禮儀憲章》、《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等。《教會憲章》是最基本的文憲，它探討教會本身。《啓示》和《禮儀》兩憲章緊接著《教會憲章》，因爲啓示是教會的基礎，而禮儀則是教會生活的高峰。

「法令」屬於規律或實用上的實施，其中「主教」、「司鐸」、「修會」、「培育」和「教友」五項「法令」，則是從《教會憲章》中引伸出來的，有關其成員的實用措施。

「宣言」是梵二新創的名詞，其內容在說出教會對某些重要問題的想法和感受。

1. 《教友傳教法令》背景

要了解這法令的內容及其背景，必須先了解「教友 (laity)」的定義及其在教會中的角色。

1.1 教友 (laity) 的定義

按《天主教教理》第 871 – 873 條，「教友」是指那些藉洗禮加入基督奧體的人，他們組成天主的子民，因此他們各按自身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、先知和王者的職務，依各自身分奉召執行天主賦予教會在世界上要完成的使命。基督給了宗徒們及其繼位者，以祂的名義和祂的權力，訓誨、聖化和治理的職務。平信徒則由於分享了基督的司祭、先知和王者的職務，在全體天主子民的使命中，也對教會和世界執行他們特有的任務。²

1.2 教友在教會中的角色

初期教會時教友已參與建設教會的工作。在宗徒大事錄第六章記載，由於加入教會的會眾眾多，宗徒們無法兼顧所有工作，於是選立了七位有「好聲望，且充滿聖神和智慧的人」³，派遣他們管理教會內的日常運作事務，宗徒們則「專務祈禱，為真道服役」。從聖保祿宗徒的書信中，也不難找到與他一起合作，建設教會的伙伴。

這情況至第四世紀初開始改變，在君士坦丁大帝皈依後，教會與皇帝的關係非常密切，皇帝及皇室成員亦參與教會內很多事務上的決策，對教會有一定的影響力。教友參與教會事務因而減

² 資料來源《天主教教理》第 871-873 條

³ 參閱宗 6:1-7

少。就是在歐洲大陸以外的地方，信友參與教會事務的也很被動。教宗庇護十世有一句格言：「信友其中一個本份是作溫順的羊群，接受牧者的領導」⁴，這觀念在教會內已生根植基。多個世紀以來，信友都依賴著神職的領導，教會內一切的職務，例如：訓誨、傳教、禮儀、牧民、行政等都由神職人員全權處理，個別參與教會職務的教友極為少數。

至梵二大公會議前，探討有關教友角色的氛圍漸漸湧現。神學家、公教徒及公教團體從教會的歷史、神學角度及社會文化的範疇作出多方面的反省。近代神學家 Yves Congar, OP 在這方面可說是表表者。在 1950 年代初，他寫了兩本書：*True and False Reform in the Church* 及 *Lay People in the Church*，卻不被教廷所接納，並被禁止繼續教授神學。在梵二會議時，Congar 卻被當時的教宗若望廿三世邀請為會議的籌備委員會成員。他的思想和言論，大大影響了梵二在教友角色上的觀點⁵。

1950 年代的時期，新興的教友組織、公教進行會⁶ (Catholic Action) 等紛紛在各地方的教會成立。當時香港的主教白英奇主教在這方面都是居於前衛者，他渴望在香港教區內成立由教友組成的公教進行會，終於 1959 年成立了香港天主教教友傳教會 (即現今的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)。這是一個以教友組成的團體，在主教及神父的領導下，從事傳揚福音的工作。不多幾年後，梵二大公

⁴ Paul Lakeland 在他的著作 *The Liberation of the Laity: In Search of an Accountable Church* (New York: Continuum, 2003), 17 中引用教宗的話。

⁵ Leckey, Dolores R. *The Laity And Christian Education: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, Gravissimum Educationis (Rediscovering Vatican II)*, New York: Paulist Press, 2006, pp. 2-3

⁶ 已故教宗比約十一世在位(1922-1939) 曾下定義：公教進行會是信友們的傳教事業，在主教們的領導之下，從事服務教會，並幫助它完成牧靈的使命。

會議在梵蒂岡舉行，在會議的眾多議題中，不少是圍繞著討論教友(平信徒)的身份、角色和使命。

1.3 梵二大公會議對教友角色的肯定

梵二會議舉行前，主教們意識到教會必須要探討教友(平信徒)角色及身份的問題，故把這主題列入討論的擬題中。在討論的過程中，有保守派的主教及神學家尚未能接受教友參與教會事務，經過多番辯論及修訂，終於在第二期會議中通過把這主題列入《教會憲章》中，成為第四章的「論教友」。在這章中闡明因著聖洗聖事成為教友的，他們分享了基督的司祭、先知、君王的職務。他們被召喚在俗世中以福音的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，以福音的實證，將基督昭示給他人。⁷教友們也以聖職人員為弟兄，他們以基督的權威，訓導、聖化、管理天主的家庭；教友則在俗世中，在他們的工作中、家庭中作酵母，把基督帶進世界。

聖奧斯定曾有這極精妙的說法：「我為你們而存在，使我戰慄；我和你們一起存在，使我心安。我為你們是主教，我和你們同是基督徒。前者是對職務而言，後者是對聖寵而言；前者表示危險，後者表示救援。」⁸聖奧斯定清楚道出了神職與教友的角色及關係，他們彼此是息息相關的。這為後來的《教友傳教法令》文件的討論及內容奠下了基礎。

1.4 法令的草擬

⁷ 參閱《教會憲章》第四章 31 條。

⁸ 參閱《教會憲章》第四章 32 條。

早在 1959 年教廷已成立特別委員會，探討「教友的宗徒使命 (lay apostolate)」。1962 年，在梵二會議前，這委員會向梵二會議協調小組提交了一份 170 頁的草擬文件。在第一期會議後，部份文件的內容被納入《教會憲章》第四章「論教友」的範圍內，部份用以修訂聖教法典的內容，部份則用作預備《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的討論文件。文件餘下的部份終於在第三期會議中作辯論。在辯論的過程中，有來自多方面的批評，其中一項是：討論有關教友的文件，卻沒有來自教友身份的代表。大會最終邀請了一位來自英國的平信徒作旁聽員發言，他是“International Catholic Workers’ Movement”的主席，這可說是一個突破。經過多次的修訂，文件終於獲得通過，並於 1965 年 11 月 18 日由教宗保祿六世頒布。

2. 《教友傳教法令》內容撮要

法令的篇幅不算長，但對教友履行其宗徒的傳教使命卻有非常明確及具體的指示。共有六章，三十三節，每一章都有着清晰的主題與副題。文獻的大綱如下：

緒言	
第一章 論教友傳教的使命	教友參與教會的使命 教友傳教的基礎 教友傳教應有的神修工夫
第二章 教友傳教的目的是	引言 傳播福音與聖化人靈的傳教工作 以基督精神革新現世秩序 愛德行動是教友傳教的標誌

<p>第三章 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</p>	<p>引言 教會團體 家庭 青年 社會環境 國家和國際場合</p>
<p>第四章 各種不同的傳教形式</p>	<p>引言 個人傳教的重要性及其形式 在某些環境中的個人傳教工作 團體傳教工作的重要性 團體傳教的各種不同形式 公教進行會 重視傳教事業的組織 以特則名義為教會服務的教友</p>
<p>第五章 傳教事業應守的秩序</p>	<p>與聖統的關係 聖職人員應給予教友傳教事業的協助 幾種互助的方法 和其他基督徒、以及非基督徒之合作</p>
<p>第六章 訓練教友傳教</p>	<p>培養傳教工作人才的需要 培養教友傳教的原則 誰負責訓練教友傳教 適應各種傳教事業的訓練 訓練的方法 勸諭</p>

在緒言裏，法令首先開宗明義指出，因人口膨脹，科學和技術的進步，人與人的關係日趨密切，教友理應拓展傳教事業以回應社會的需要，而聖神更不斷激勵我們獻身，為基督和教會服務。(# 1)

第一章論及教友傳教的使命的源頭，來自耶穌基督，我們自領洗便分享基督的司祭、先知、君王三重職務。(# 2) 聖神賜予我們特殊的恩惠執行教友傳教事業，向人宣講福音，聖化人靈，以福音精神充實及改善現世秩序。在俗教友身份的特點是以發酵的方式，在世間從事傳教事業。教友傳教的成效在於我們和基督生命的契合，所以要積極參與聖教禮儀來滋養，不斷修練信、望、愛三德。並以宗徒之后榮福童貞瑪利亞為靈修和傳教生活之完美模範，應將自己的生活與傳教事業，付託給她慈母的照顧之下。(# 3-4)

第二章闡述教友傳教的目的。基督的救贖工程原本是關係人的得救的，卻也包含著全部現世秩序的重建。(# 5) 教友要成為「真理的合作者」，教友傳教事業與牧靈工作要相輔相成，以基督化生活做見證，吸引人信仰和皈依上主。真正的傳教必須尋求機會，以言語來宣揚基督，給外教人宣講。(# 6) 上主對世界的計劃，是要人協力同心，以基督精神革新現世秩序，並恆心不懈地求其完美。(# 7) 愛德行動更是教友傳教的標誌，教友因此應重視並盡力支持慈善事業和社會輔導工作，無論其為私人的，或是國家的，連國際性的也包括在內，在這事上和一切有善意的人合作，藉以有效地支援每一個遭受困苦的個人和民族。(# 8)

教友在教會內和世俗中進行多種傳教工作，展開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。在第三章，法令指出其中重要的幾種，即：教會團

體、家庭、青年、社會環境、國家和國際場合。(# 10-14) 文獻中還在引言中特別強調婦女在傳教事業積極參加工作。(# 9)

在第四章，法令論述各種不同的傳教形式。教友可以個人去進行傳教事業，也可以團結起來，在各種團體或組織中進行。(# 15) 個人傳教是非常適合於我們時代的標誌，是表明基督生活在信友內，就是以信德、望德、愛德度世俗生活，為基督做見證。(# 16) 尤其在教會的自由受到嚴重阻撓的地區和在稀少公教信友的地方，個人傳教有其特殊的領域。(# 17) 人的本性，是社會性，故集體傳教工作不僅符合信友人性方面和信仰方面雙重的要求，同時本身還帶著教會在基督內共融合一的標幟。應當在家庭、堂區、教區及其他自由成立的團體中作宗徒，共同行動。(# 18) 團體性的傳教工作，種類很多。它們服務教會，發揮傳教行動的力量，符合教會的宗旨。國際公教組織的團體及其所屬成員須密切配合，與教會的領導權力保持應有的關係。(# 19) 文獻中用了頗大的篇幅敘述「公教進行會」(Catholic Action)這類組織的特色，它們和聖統階層合作，並符合教會傳教工作的需要。(# 20-21) 此外，又表揚那些以特則名義為教會服務的教友。(# 22)

第五章強調傳教事業應守的秩序，即在聖神內由聖統階層領導傳教。而各種形式的傳教事業要互相尊重，及須有適當的協調。(# 23) 聖統階層的任務是促進教友的傳教事業，提供原則和精神的支援，並監督教義與秩序的遵守。(# 24) 聖職人員應當友愛地和教友合作，應特別關心照顧教友，要經常交談，並在團體之間，發揚精誠團結的精神。修士、修女們應重視教友的事業，致力支援、幫助、補足司鐸的工作。(# 25) 為促進傳教事業，教區內要設置各種委員會。此外，聖座也宜設置特殊的秘書處。(# 26) 教

友也應和其他基督徒、以及非基督徒合作，履行為基督作證的共同任務。(# 27)

第六章論述如何訓練教友傳教。教友的靈性生活和知識方面都需要培養。甚至因為人事和環境的不同，許多種傳教工作還需要專門和特殊的訓練。(# 28、#31) 傳教工作的訓練，要以適合每个人的天資環境的完整人文修養為基礎。除了神修，一般的文化修養和實用的技術訓練之外，還須有充實的教理訓練，並依年齡、身份、天賦的不同去從事。(# 29) 在家庭中，父母要指導子女傳教的責任；在堂區內，司鐸常要記得訓練教友傳教。公教學校、學院等教會教育機構應在青年人心中訓練公教意識和傳教行動。(# 30) 訓練教友傳教的方法可多元化，如小型聚會、大型會議、退省、集會、演講、書籍、雜誌等，還可設置訓練中心和高級研究機構，及成立資料及研究中心。(# 32) 最後，教宗懇切敦請教友們自願和慷慨地響應基督的召叫和聖神的推動，與主相契合，為主的合作者。(# 33)

3. 文獻內五個特別主題思想

美國女神學家 Dolores R. Leckey 在她的著作⁹論及教友傳教法令，並發表她的心得。她指出文獻內有五個特別鮮明的主題，很值得我們留意。它們是：召叫、靈修、神恩、自由和友愛。筆者嘗試在法令裏搜尋有關的思想作引證。

⁹ Leckey, Dolores R., pp. 26-28.

3.1 召叫

大公會議重申教友因著聖洗聖事被置於基督的奧妙身體（即教會）內，與他們的首腦——基督契合；因堅振聖事受到了聖神德能的強化，被上主委派去從事傳教事業，作福音的傳播者，並以聖體聖事去滋養這傳教事業的靈魂——愛德。（#3）

上主親自召叫每一位，在教會內，分享基督的司祭、先知、君王的職務，他們各按其身份，或在教會內、或在世界中，執行著全體天主子民的使命。在教會內，職分雖有區別，使命卻是一致的。每個肢體彼此息息相關，各盡其職責，使身體（教會）不斷成長。基督親自授予了宗徒們及其繼位者以祂的名義和權力訓誨、治理和祝聖的職務，也召叫了教友在俗世中肩負起這宗徒的傳教事業。教友在俗的特點是：在俗世生活中充沛著基督的精神，成為福音的酵母，以言語向人宣講福音、以生活見證基督的愛、並以福音的精神去改善現世的秩序，為拯救人靈而服務。（#2）

天主聖神在教會一切成員心中傳播信、望、愛三德，傳教事業即在這三德中進行。（#3）教友必須在生活中經常修練這德行。因為只有在信德的光照下，默思上主的言語，才能夠在一切際遇中，尋求上主的旨意，在每個人身上看到基督。因著望德，我們願意放棄現世的財富，嚮往永恒的事物，以慷慨的心情完全獻身於上主神國的事業。上主的愛已「藉著賜與我們的聖神，傾注在我們心中了」（羅 5：5），使教友確實有力量在他們的生活裏表現出真福的精神，向一切人行善，正如基督一樣；並記取祂的教訓：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。」（瑪 16：24）。所以教友應不斷聖化自己的生活，使能在其家庭、工作崗位、或與人交往時流露出教友的特質。在這點上，

我們必須效法宗徒之后童貞榮福瑪利亞，她與她的聖子相契無間，是傳教生活的完美典範。(#4)

上主邀請每一位教友，作祂「真理的合作者」，就是要以言以行向世界宣揚基督的福音，傳播祂的恩寵。司鐸當然以他們特別授予的宣講及施行聖事的職務來完成此事，教友亦有他們的部份，就是以基督化生活做見證，以超性的精神行善，吸引人信仰和皈依上主。所以教友應在生活中把握每個機會傳揚福音。(#6)

在上主的計劃中，要整個教會(司鐸與平信徒)聯合一起以基督的精神革新現世的秩序。牧者應當宣佈有關受造物的目的和應用世物的原則，信友既生活在社會中，應發揮他們在俗的影響力：作為公民的，應以他們特有的修為和責任心，和別的公民合作；在各處、在一切事上，以基督徒的價值觀實踐正義。(#7)

3.2 教友傳教應有的神修工夫

Leckey 女士觀察到在梵二以前，教會內鮮提及神修或靈修(spirituality)，這個辭彙只會在倫理神學著作出現。此外，在一九六零年代，靈修培育仍只是神職人員與修道人士的「專利」，但《教友傳教法令》卻清楚指出為使傳教工作能夠達到圓滿的成效，教友需要多方面和完備的培養，其中包括靈修培育，這真是一個嶄新思維的突破。文件特別強調教友傳教應有的神修工夫及靈性上修行的重要性，這些指導性的文字確實振奮人心。

文獻以整個第四節詳盡敘述教友傳教應有的神修工夫。在教會內信友共同積極參與禮儀，和基督更親密結合。同時，在一般的生活裡，也要依照天主的意旨來完成工作，在和基督的相契上，時有增進。教友應以興奮歡悅的心情，在聖德上進步，以智

慧與容忍去克服困難。無論是照顧家庭，或履行其他世俗中的職分，都不應當和生活中的神修精神脫節。我們需要經常修練信、望、愛三德。教友們或是度婚姻家庭生活，或是獨身寡居的生活，或是在疾病中，或是在職業及社會工作中，個別的神修生活都應當具有相當的特色，更要利用聖神所賜的恩惠不停地去發展個人的天賦。此外，某些教友們響應特殊的聖召，加入教會所批准的任何團體，也一樣應當努力，忠誠地去完成團體成員應有的特殊神修生活。(#4)

靈修生活包括公共敬禮和祈禱，克己苦行和自願接受辛勞及人生的憂患，藉此人更肖似受苦受難的基督，這一切能使他們接近所有的人，有助於全世界的得救。(# 16)

文獻內特別提醒聖統階層有責任促進教友的傳教事業，提供原則和精神上的支援，使傳教事業的進行配合到教會的公益，並監督教義與秩序的遵守。(#24) 而且，為選擇協助教友以特殊方式傳教的司鐸，應特別慎重並善加準備。他們應促進教友和聖統之間的和諧關係，常常忠於教會的精神和教義；奉獻自身，以培養自己所受託管理的公教組織的精神生活和傳教熱忱；以智慧的建議來輔助信友的傳教工作，並鼓舞他們的工作。(#25)

不僅是教友本人的神修生活和知識方面要恆常進步，就需要持續培育，連教友所應當適應的人、事和職務等各種環境，也需要培育。除了一般的基督徒培育外，不同形式的傳教工作也需要專門和特殊的訓練。(# 28) 為能勝任傳教工作，除了神修訓練之外，教友還須有充實的教理訓練，即神學、教義、倫理學、哲學的訓練。(#29-30) 藉著參與小型聚會、大型會議、退省、集會和講座，閱讀書籍、雜誌等，教友可加深對聖經和教義的理解，為滋養神修生活，又要瞭解世界生活的狀況，研究並利用為傳教事

業適宜的方法。此外，不僅在神學方面，也在人類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方法論等部門，教會要成立資料及研究中心，使得男女、青年、成年教友所有的天賦為各種傳教領域，都能有更好的訓練。(# 32)

3.3 神恩

在法令裏多處提及天主聖神在工作，祂賦與我們神恩(charisms) 或不同的特恩／恩惠(gifts)，幫助教會發展傳教事業，拓展天國。

聖神在教會內，通過服務的職責和聖事，不斷聖化天主子民，進行傳教事業。祂還給予信友特殊的恩惠，「隨自己的心願，分配與各人」（格前 12:7-11），為使他們「各人依照自己所領受的神恩，彼此服事，做天主各種恩寵的好管家」（伯前 4:10），為在愛德中將全體建立起來。教友們無論是度婚姻家庭生活，或是獨身寡居的生活，或是在疾病中，或是在職及社會工作中，都要善用聖神所賜的恩惠不斷提升個人的天賦、品質和才能。(# 4)

在這極具挑戰的時代，每人要依照自己的天賦和學識(gifts of intelligence and learning)，按照教會的思想，闡述、衛護基督的原則，並把這些原則應用在這一時代的問題上，更勤勉地去完成他們的任務。(# 6)

每個人都應積極地去準備自己參加傳教事業，終生接受培育。然而，成年時這種訓練尤其迫切，因為隨著年齡的增長，心境愈廣闊，亦愈易發現上主所賜的特別天才，也越能有效地去用聖神所賜的特恩。(# 30)

3.4 自由

法令中多次提及不同形式的自由(freedom)，包括聖神的自由，教會的自由和人的自由。

聖神臨在教會內，賜與我們不同的神恩，為的是建設教會及讓天國臨現人間。我們在「隨意吹向某一方」(若 3:8)的聖神的自由內去使用神恩，同時要和基督內的弟兄們，尤其要和我們的牧者共融在一起，因為他們負責審斷神恩的真假及其正當的用途。(# 3)

天主創造萬物，每個人在天主眼中都是那麼珍貴。我們在近人身上看到上主的肖像，當我們幫助貧困弱小的弟兄姊妹，也看到基督，所以要尊重接受援助者人格的自由和尊嚴。(# 8)

在教會的自由受到嚴重阻撓的地區，信友個人進行的傳教工作特別需要和迫切。在極其艱難的環境中，教友們於可能範圍內代替司鐸，將自己的自由，甚至將自己的生命置於度外，為的是把福音傳給未有信仰的人。(# 17)

教友應當團結起來，進行傳教工作。應當在家庭中、在堂區、在教區作宗徒，也在其他自由成立的團體中作宗徒。(# 18)

神職人員該信任教友在聖神的光照和啓迪下，能充份運用自由抉擇，明智處理傳教事業，這些團體應受到聖統階層的稱揚和推薦。(# 24)

3.5 友愛

第五個特別的主題思想是友愛(friendship)。耶穌曾說過：「你們如果實行我所命令你們的，你們就是我的朋友。我不再稱

你們爲僕人，因爲僕人不知道他主人所做的事。我稱你們爲朋友，因爲凡由我聽來的一切，我都顯示給你們了。」(若 15：14-15)

基督已豎立了好榜樣，我們也要在祂內建立友誼。在從上主來的愛德的推動之下，我們對一切人行善，特別對在信仰內同爲弟兄的人，彼此間培養基督化的友誼，在不拘何種需要時，互相幫忙。(# 4) 成年人要和青年人作友善的交談，務使雙方面超越年齡的距離，彼此相識，互相提供自己所有的優點。(#12)

在外國工作的人，或給予別國援助的人，都要記得，各民族間的關係應當是友愛交往的關係，雙方面都有所給，也都有所取。(# 14) 在公教信友很稀少，或零落散居的地區，個人進行的傳教工作可以小組方式，通過友誼和交換經驗，彼此在精神上互相幫助，可以更堅強地去克服孤獨的生活和行動的困難，並獲致傳教事業的豐碩成果。(# 17)

此外，主教、本堂以及其他屬於教區或修會的司鐸，都應當牢記，傳教事業是所有信徒 — 無論是聖職人員，或是教友 — 共有的權利和義務。在興建教會的大業上，教友也有他們的份子。因此，神職人員應當友愛地和教友合作，教友進行傳教事業之際，應對他們特別關心照顧。(# 25) 還有，爲了建立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，應當發揚真正的人文價值，特別是友愛相處、合作、互相交談的藝術。(# 29)

在此，筆者試將這五個特別的主題思想，連串成數幅美麗的圖像。我們仿似一個初生的嬰孩，因著天主的「召叫」，生活在聖神內，得稱天主爲「阿爸，父呀！」，成了繼承人。(迦 4：6-7) 祂以仁慈的繩索，愛情的帶子牽著我們。(歐 11：4) 天主聖神

不斷施與恩典，使我們在智慧和身量上，漸漸成長。雖然每人的「神恩」各異，但同樣在聖神的「自由」內使用神恩。我們祈禱、讀經，參與禮儀，和基督更親密結合，「靈修」生活不斷進步，以「在俗」的身份在不同角落，宣揚福音。在最後的一幅圖像裡，我們手拖手、心連心，與教會的神長和團體共融「友愛」，邁向永生天國之門！

4. 從香港地方教會的現況作出反省與前瞻

- 4.1 由於香港擁有宗教自由，我們可以在不同場合，以不同的方式回應天主的召叫。在教區內，負責福傳工作的機構及團體，他們發掘不同的方式傳教，開拓廣闊的福傳領域。直接傳福音的方式有：佈道會、福傳聚會、慕道班等，或透過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把基督介紹給親友。街頭福傳是直接傳福音的一個新文化，教友走到街上，向陌生人介紹信仰，這需要一份勇氣及傳教的心火，因為要隨時準備接受冷淡的回應，甚至被拒絕；透過服務傳福音的有：學校、社會服務、醫療服務、牧靈工作等；各適其式，多姿多采。還有向外福傳的團體，他們的成員以傳教士的身份，到第三世界國家，向貧窮及處於困境的人士傳福音。他們放棄自己的工作，離開自己的家人，為福音勞苦。
- 4.2 平信徒以「在俗」獨特的身份，在堂區、工作間、公開場所等地方擔當不同的角色，履行教友職務，回應團體的需要。有些兄弟姊妹更從事政治工作，秉承福音精神，遵從社會訓導，努力服務社區，為香港市民効力，為最弱勢社羣申張正義。他們常要面對世俗重重挑戰和衝擊，極需要教會神長的牧養和所屬團體的支持。眾神職人員都非常忙碌，除牧民

外，還要兼顧學校行政工作。為著使傳教事業更有效發展，教友與司鐸要設立適宜的溝通渠道，經常交談，並信任教友在聖神的光照和啓迪下，能充份運用自由抉擇，明智處理傳教事業。

- 4.3 初期教會裡的婦女擔任頗重要角色，新約中曾提及女執事(羅 16:1)和女先知(路 2:36)，她們熱心推動家庭教會的發展。法令稱讚婦女在全面社會生活中，參與在傳教事業，日漸表現積極。(9)環觀現今在不同的層面及角落，不少姊妹們在家庭、在堂區及社會裏作光作鹽，有的默默工作，有的在領導崗位，有的走在前線為香港市民爭取公益。她們都發揮不同的神恩，以女性的特質與兄弟們一同建設教會及社會。此外，青年人是「教會的希望」，不少年輕教友參與普世或亞洲青年節後，滿懷基督的熱忱，只要能聯繫這團火，這一班教會新力軍定能發揮無窮力量，服務教會，延續福傳使命。
- 4.4 法令清楚指出靈修培育對傳教事業是非常重要的，我們要勤領聖事、閱讀聖言，使靈性每天得到滋養，此等培育應從新教友時就開始實行。2010年復活節有三千多人領洗，加入教會大家庭，部份教友在領洗後，沒有終身培育信仰的意識，只靠每週盡本份地參與主日感恩祭，令信仰和生活的體驗容易變得脫節。其實，每一個教友都需要持續培育，和教友團體的支持，學習整合信仰與生活，並履行教友的三重職務，拓展天國。
- 4.5 一般堂區設有不少的善會及工作小組，成員都十分熱心服務，為其團體工作，但可能過份關心個別團體的發展，而遺忘了「我們是教會」。天主教教會是「至一、至聖、至公、

從宗徒傳下來的」，教友的目標是一致的，都是建樹基督的身體——教會。教友應當團結起來，以共同行動來完成傳教工作，應無分彼此、衷誠合作、集思廣益、善用資源，發揚在主內共融的友愛精神。

- 4.6 愛德行動是教友傳教的標誌。(8)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《在真理中實踐愛德》通諭(2009)重申教會受教於福音，以愛德為一切。(2) 天主教教會在香港社會已成立超過 150 年，在醫療、辦學及社會服務已穩紮根基，貢獻良多，深得教內教外人士的讚許。我們要學習基督的慈悲，讓別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，以言以行見証信仰。
- 4.7 縱然在教會內提供了很多傳福音的渠道，但教友的參與仍未算活潑。在堂區內參與直接傳揚福音工作的教友相信不超過 10%，堂區舉辦福傳活動只是每年一次或兩次，教友亦未能在生活中把傳福音的意識放在心頭上，這大大減低了傳福音的效能。我們在撒播福音種籽之餘，還有使這些莊稼得以收成，確實是任重道遠。

結語

香港位處亞洲，地小人多¹⁰。在這片小小的土地上，有著多元的宗教信仰。七百多萬的人口中，天主教徒只佔約 5%。我們在生活中所接觸到的人——家人、同事、朋友，或身邊的人當中，很多或未有信仰的、或有不同信仰的，他們都不認識基督。

¹⁰ 香港面積 1,104 平方公里，2010 年年中人口七百多萬 (政府統計處發表之數字)

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定當發揮酵母的作用，以言以行為基督作證。

教宗本篤十六世在 2007 年 5 月 27 日「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天主教主教、司鐸、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」的信中提及：「新福傳就是向現代人宣講福音，福傳者該意識到在第一個千年十字架在歐洲紮根；第二個千年福音抵達了美洲和非洲；第三個千年信仰的莊稼將在廣闊和充滿生機的亞洲收割。」教宗這番話正好催逼著我們努力履行傳教的使命，把福音的種籽撒播。我們充心希望教內各信友，在我們的牧者和神長們的帶領下，攜手同心把救恩的喜訊廣傳到香港——我們生活的地方，每一個角落，以至中華大地！

參考書目

1. Fox, Zeni. *New Ecclesial Ministry: Lay Professionals Serving the Church (revised)*. Franklin, Wis: Sheed & Ward, 2002.
2. Leckey, Dolores R. *The Laity And Christian Education: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, Gravissimum Educationis (Rediscovering Vatican II)*. New York: Paulist Press, 2006.
3. *Decree on the Apostolate of The Laity of Vatican Council II—Commentary*, by Sheerin, John B. Glen Rock, N.J.: Paulist Press, 1966.

教友傳教法令

全文可於以下網址下載

中文版

http://www.vatican.va/chinese/concilio/vat-ii_apostolicam-actuositatem_zh-t.pdf

<http://archive.hsscol.org.hk/Archive/database/document/v2aa.htm>

英文版

http://www.vatican.va/archive/hist_councils/ii_vatican_council/documents/vat-ii_decree_19651118_apostolicam-actuositatem_en.html

Holy Spirit Seminary Library